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19、20 楼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粤律法意字第 653-6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 2010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发审核函〔2020〕020106 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该《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

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仅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意见落实回复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威尔视觉 14.43%股权和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0.40%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投资威尔视觉的原因和目的，威尔视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双方在产品与技术上的协同效应，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股权结构、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目前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申请人与所投项目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等情况，具体说明对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投资是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和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上述股权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2）。

回复：

（一）从投资威尔视觉的原因和目的、威尔视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即双方在产品与技术上的协同效应等方面来看，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被视为 VR 产业的元年，VR 作为科技前沿领域，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等国家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2016 年 6 月，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威尔视觉，持股比例为 51%，设立之初，威尔视觉的定位系一家 VR 音视频内容制作及平台级的运营公司。威尔视觉主要创始团队成员曾就职于业界 VR 的领导者 Sony Playstation, Microsoft 亚洲研究院，Google 研究院，包括图形图像领域业界公认的权威专家,VR 游戏的先锋和开拓者,以及 PS VR 体系的主要设计者；团队成员长期从事 3D 游戏、图像处理、音频视频算法设计、虚拟现实软硬件的研发。公司与威尔视觉的合作将在产品与技术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而言：在软件端，威尔视觉能够帮助公司通过 VR 为切入口进入 5G 应用行业；在硬件端，公司亦能提供 VR 终端设备的射频元器件：天线、EMI/EMC 屏蔽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线缆及连接器等产品，从而能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市场。

然而，由于 VR 硬件产业发展未达预期，公司与威尔视觉的合作未能按原计划开展。2016 年 1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出让，其持有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降至 19.5%。2018 年，因其他股东增资，公司持有的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降至 14.43%。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为 14.43%。

随着 5G 商业部署逐步落地，基于 5G 网络提供的必要带宽和低延迟，VR 体验得以无缝对接，对 5G 和 VR 在众多行业的应用将产生积极影响。5G+VR 模式发展、设备硬件迭代升级与普及将持续催化市场需求，而信维通信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元器件，产品可应用于 VR 终端设备，未来随着运营商 5G 网络的建设进入爆发期，威尔视觉在 VR 领域逐步打开市场，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因而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威尔视觉在于扩大双方在 5G 领域的业务机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威尔视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股权结构、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目前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申请人与所投资项目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等情况，发行人对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投资是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底，公司北美某核心大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A”）宣布了全球清洁能源项目，此项目旨在帮助客户 A 在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降低能耗，为合作伙伴的生产制造提供清洁能源。客户 A 始终致力于保护环境，承担环境责任是其运营的核心部分，并要求其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对环境负责的业务实践。因此，客户 A 与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共同开展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规模将超过 40 亿瓦，2017 年 3 月，客户 A 向信维通信发送了邀请函，邀请信维通信加入此项全球清洁能源项目，即投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以下简称“CREF”）。首批加入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供应商包括：可成科技，仁宝电脑，康宁公司，金箭，捷普，立讯精密，和硕，索尔维，信维通信，纬创等十家公司。这十家公司将与客户 A 一同对此项目进行投资，同时产生的清洁能源也可以抵消自己消耗的能源，信维通信等供应商与清洁能源发电商签署 100%直购电协议可以满足客户 A 清洁能源项目的要求。在中国政府大力倡导清洁能源的政策号召下，这项合作将为信维通信运用清洁能源实现大规模生产带来助益。

CREF 主要是投资中国境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由 DWS 集团，即 Deutsche Bank 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CREF 的 GP 为 Intertrust Group，Special LP 以及基金的管理人为 DWS Group，投资者及 LP 为客户 A 及其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信维通信作为 CREF 的投资人及 LP，持股比例为 0.40%。

CREF 目前一共投资了三座风电场，具体情况如下：

①位于中国湖南省道县的道县协合风电场与道县井塘协合风电场，装机容量

均为 48 兆瓦，项目公司分别为道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道县井塘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属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CREF 向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对价 1.17 亿元人民币对价取得了道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向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09 亿元人民币对价取得了道县井塘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②位于湖北省黄梅县的招云寨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38 兆瓦，项目公司为黄梅县招云寨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属于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CREF 向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960 万美元对价取得了黄梅县招云寨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根据 CREF 提供其投资者的定期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以上三家清洁能源公司的发电厂总共发电量为 61,370MWh，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CREF 的清洁能源项目的总发电量为 190,809MWh。

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CREF 将于交割日起 7 年或其最后一笔投资被处置之日孰早结束。若截至交割日 7 年后，该基金仍持有投资，那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基金到期日前 30 日通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选择将基金的期限延长一年，直至其所有的投资被处理为止；但是，未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顾问委员会批准，有效期不得延长。

因此，该项基金为客户 A 为了降低其产品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联合其战略合作伙伴一起为改善气候、保护地球环境等所成立，公司此项投资系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威尔视觉和 CREF 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投资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4.2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8,411.81 万元的比重为 0.55%，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威尔视觉和 CREF 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投资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4.2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8,411.81 万元的比重为 0.55%，影响较小。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等 VR 行业相关报告，查阅了威尔视觉的投资协议和工商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查阅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投资协议，查阅其投资报告。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资料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威尔视觉系公司于 2016 年参与发起成立的 VR 音视频内容制作及平台级的运营公司。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威尔视觉在于扩大双方在 5G 领域的业务机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系公司于 2015 年在客户 A 的邀请下参与投资的基金，客户 A 与公司及其他九家供应商共同投资该基金，同时各供应商产生的清洁能源也可以抵消自己消耗的能源。公司此项投资系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郑文浩

经办律师：郭可伟

经办律师：闫哲

经办律师：岳文君

2020 年 8 月 20 日